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2016 年 4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七）》（以上文件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0206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020600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税审报告》”）和瑞华专审字[2016]第 0206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新《审计报告》、新《税项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1.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 2,0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1.3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1.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要求，发行人股东简阳港通已取得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72083162X1
名称：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住 所 :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农兴街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	陈永
注 册 资 本 :	1200 万
成 立 日 期 :	2000 年 8 月 22 日
合 伙 期 限 :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商品房销售、预售；物业管理。

3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0%,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突出。

4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其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三名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成都可达可科技有限公司[注]	主要股东陈永控制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酷买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巍控制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深圳天伦医院有限公司		否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陈永控制的上述成都可达可科技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网络工程; 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发”, 成都可达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设备制造企业。

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其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与深冷科技签署采购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CDSL-LNG-HG-005	2016-02-15	常压贮槽	900	仲裁

-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4,900,600.00 元。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汇票张数单位:张;票面金额单位:元)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汇票张数	票面金额	到期日	保证金
公承兑字第 ZH160000009351 号	2016-01-19	26	4,584,201.60	2016-07-19	票面金额 30%

上述承兑协议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8054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承兑业务合同。

-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产品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BS-1830-SBH T-2016-02-24-02	2016-03-16	深冷分离 装置	4,085	法院

- 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卖方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DSL-LNG-HG-003	2016-02-14	2MCL457 型 MRC 离心压 缩机 1 台/套	1,126	法院

- 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124,370.18 元,扣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2,750,799.68 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

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苍溪大通	保证金及押金	2 年以上	5,598,000	32.69%
郫县投资促进局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3,080,000	17.99%
巴彦淖尔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 年	2,000,000	11.68%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250,000	7.30%
辽宁鑫河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500,000	2.92%
合计			12,428,000	72.58%

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2,756,357.17 元，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6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4 项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液氮洗制取合成氨原料气和 LNG 的装置	ZL201520707630.2	2015-09-14	2016-02-24
2	一种采用反流膨胀机的 LNG 生产装置	ZL201520707390.6	2015-09-14	2016-03-23
3	一种采用液体膨胀机的 LNG 生产装置	ZL201520707697.6	2015-09-14	2016-03-23
4	一种可用于 LNG 接收站和 LNG 运输船的采用氮甲烷膨胀制冷的 BOG 再液化装置	ZL201520707698.0	2015-09-14	2016-03-23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凌泰机电新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LNG 定量装车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039784	2015-06-01	2015-06-01
2	批控仪软件 V1.0	2016SR039818	2015-06-01	2015-06-01
3	LNG 定量装车系统 PLC 控制软件 V1.0	2016SR041359	2015-06-01	2015-06-01

7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与 1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1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实际新收到 5 笔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2,942,836.41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收款时间
2013 年“小型撬装式天然气液化设备”项目科技扶持资金	郫县经济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小型撬装式天然气液化设备”项目的立项批复》（郫经科计[2015]36 号）	2,600,000.00	2015-10-16
成都市新上规企业和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成都市新	100,000.00	2015-10-23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收款时间
规模企业上台阶奖	上规企业和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办[2015]45号）		
企业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号）	97,840.38	2015-11-27
		21,596.03	2015-12-03
2014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成财企[2015]116号）	123,400.00	2015-12-09
合计		2,942,83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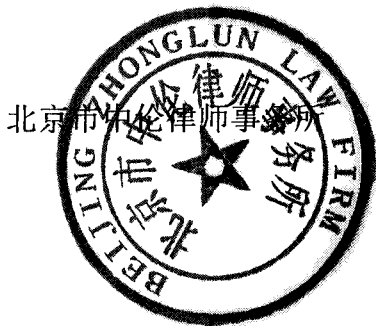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新《税审报告》与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明

2016年4月17日